

网络言论自由须在法律范围内行使

《杭州,为你羞耻》引出“三条红线”说



本报记者 王索妮

近日,一则《杭州,为你羞耻》的文章在网络热传,其中的不实内容刷爆微信朋友圈,也引起了警方的注意,发布者郭某最终被依法处理。而就在近日,内蒙古男子胡某因发布“苍南城管遭围堵现场”的不实信息被苍南警方抓获,并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国家赋予公民充分的言论自由,可如果大家认为网络上什么话都可以说,那就大错特错了。活跃在网络上的网民,该如何才不会触犯法律呢?

事件:网上乱说话 后果很严重

7月10日9时54分,台州网友“瓶子”在其QQ空间发表了题为《杭州,为你羞耻》的文章,文中罗列了G20杭州峰会筹备工作的一系列虚假数据,如“安保民警补贴十万元”“峰会预算1600亿元”等。文章迅速引发网民、微信公众号等关注,转发量高达6万。“瓶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随即自行删除了QQ空间的文章,但已在网上传播。7月11日,经网友举报,台州椒江区公安分局介入调查。据查,网名“瓶子”的郭某46岁,是椒江区一名在职公务员,他承认《杭州,为你羞耻》为其原创所发,并对自己一时糊涂发布谣言的行为感到万分后悔。最终,郭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受到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无独有偶。就在近日,苍南警方远赴内蒙古,将胡某抓获。

获并依法对其行政拘留。据了解,胡某42岁,家住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经营传媒公司,主要靠经营广告业务获利。7月7日0时许,胡某在其传媒公司所属微信公众号发布题为《苍南城管遭围堵现场》的信息,引发网民关注。该信息内容来源于网络上一篇关于“2014年苍南城管事件”的报道。在明知该事件是发生在2014年的情况下,胡某为吸引眼球,篡改时间,对网民造成误导。获悉情况后,苍南警方立即展开调查。7月18日,办案民警赶赴内蒙古将胡某抓获。7月20日,胡某同样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8日。

注意:网络言论三条红线碰不得

从公安机关处理郭某和胡某的法律依据来看,是依照《治安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即“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这两个例子告诉网友,别以为网络百无禁忌,有些话并不能乱说。那么,在网上发表言论有可能触犯什么法律呢?记者就此采访了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晓璐。陈律师表示,网络言论有以下几条“红线”千万不能碰。

“第一条红线是寻衅滋事罪。”陈律师解释说,寻衅滋事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因此“传统”的寻衅滋事犯罪多发生在公共场所。“网络虽然是虚拟空间,但在互联网中的各类

网站、主页等网络空间都具有‘公共’属性,因此法律也可以对发生在此的寻衅滋事行为作出约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两高解释”)中对于“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的”以及“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均依照刑法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红线是诽谤罪。“寻衅滋事罪较之诽谤罪,最大区别是前者损害了公共利益,而后者主要针对某一主体。”陈律师说,《两高解释》列举了七种情形: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引发民族、宗教冲突的;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损害国家形象,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造成恶劣国际影响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因此如果在网络上的言论涉及以上情形,就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有那么一群人靠在网上“删帖”“发帖”为生,甚至是以为处理网络信息为由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陈律师说,这群人就会触及第三条红线,即敲诈勒索罪:“《两高解释》认为,对于这样的行为如果数额较大,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行为的,以敲诈勒索罪定罪处罚。”

陈律师表示,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权利,但权利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广大网民需增强网络文明意识和法制意识,在网上发言须遵守法律,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高温下,每分钟百多个动作



通讯员 鲍人省

穿梭在车流中,及时纠正交通乱象,每分钟要做出100多个标准动作;蔚蓝色的警服一会儿就像从水中捞起一般,贴住前胸后背……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启动“白加黑”“5+2”工作模式,坚持战高温挖潜力,挥汗保平安。

流动人口没登记 用工单位被罚款

通讯员 朱建峰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近日,因工地上90余名流动人员未落实登记工作,杭州富阳区公安分局三山派出所对用工单位处罚9800元,这是《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实施以来,富阳区公安分局对用工单位不落实流动人口登记开出的首张大额罚单。

当日,三山派出所民警在对辖区依江路沿线工地进行例行流动人口检查时,发现工地上尚未出售的商铺里住进了大量流动人员,经身份核查发现,这些流动人员系工地工人,然而用工单位对这些人员均未落实身份登记且未向公安机关进行报送登记。

民警对工地管理人员进行了教育,并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相关规定,对用工单位处以9800元罚款。这次处罚在在建工地的管理方中产生了很大影响,多名建设方负责人主动联系民警,询问相关事宜,以确保工地管理规范有序。

开展专项督查 平安护航峰会

见习记者 晓禾 通讯员 黄正华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委、市政府对“平安护航G20”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以确保G20杭州峰会前宁波社会和谐、秩序稳定。

今年上半年,宁波市两次对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进行专门研究部署,先后制定下发《宁波市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总体方案》《平安护航G20大会战“十大行动”工作方案》等多个指导性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分解任务,制定细化的行动方案。

7月20日,市委督查组对全市各区、县(市)的维稳安保、环境质量保障及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力求反馈的信息全面、准确,不留死角。目前,督查情况正在进一步汇总分析,有关部门将根据汇总情况继续查漏补缺,确保G20杭州峰会的安保工作万无一失。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社区矫正在浙江
——社会力量参与
浙江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ATM机边有“小红帽”教你防骗 杭州余杭区“关心桥驿站”打造特色社会服务

见习记者 盛珊珊 通讯员 余涵江 张森华

上周日,戴着红色志愿帽的小李跟往常一样来到杭州余杭区南苑街道人民广场西侧的工商银行,向前来办理业务的市民发放防通讯网络诈骗宣传单。与普通志愿者不同的是,小李是一名社区服刑人员,这项志愿服务是余杭区“关心桥驿站”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量身定制的特色社会服务。

为增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责任感,今年年初,余杭区“关心桥驿站”联合南苑派出所,梳理出了南苑街道通讯网络诈骗案件多发的5个银行ATM机网点,并对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通讯网络诈骗防范专题培训,安排他们每周定点开展反诈骗宣传。

“刚开始,我不敢主动跟市民宣传防诈骗知识,后来有个大妈主动跟我聊天,向我咨询一些新型诈骗手段,我开始慢慢融入这项工作。从那时起,我觉得自己做的是件很有意义的事,也逐渐理解了‘助人自助’的涵义。”小李说。

余杭区“关心桥驿站”负责人告诉记者,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大多处于青春期,自尊心特别强,不愿主动与人沟通。为此,“关心桥驿站”根据青少年心理特征定制了不少这样的特色社会服务,如让他们参与平安宣传志愿服务,参加“五水共治”“平安护航G20”等志愿宣传,让他们在主动参与社会服务

中提高遵纪守法的意识。

除了搭建服务平台帮助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关心桥驿站”还为他们定制“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帮教方案,促使他们早日新生。社工定期上门走访调研,及时发现他们生活和工作上的困难,并通过争取爱心企业支持、提供就业岗位、开展困难救助等方式,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蒋伟(化名)是一名尿毒症晚期患者,每月要花费高额的医药费用于血液透析,家庭十分拮据。今年4月,“关心桥驿站”为蒋伟组织爱心募捐,6家企业向他伸出援助之手,共计捐助医疗费用3万余元。此前,南苑司法所也通过余杭区司法局困难帮扶计划和南苑街道帮扶基金为他多次筹措困难补助。“我犯过错,却还得到这么多爱心人士的帮助,感谢你们为我点燃了生命之灯。”蒋伟说。